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3.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4.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服务管理中心
5.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6.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7.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8.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9.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10.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11.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2.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13. 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93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11758.38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66.17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26.45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884.5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14152.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04.1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2709.04	本年支出合计	200415.17
上年结转结余	7706.13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0415.17	支 出 总 计	200415.1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0415.17	192709.04	165932.49					11758.38	866.17			14152.00	7706.13	7706.13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415.17	192709.04	165932.49					11758.38	866.17			14152.00	7706.13	7706.13				
170001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363.44	3363.44	3363.44															
170002001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9546.18	4081.29	4081.29										5464.89	5464.89				
170002002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32908.65	32764.24	29805.24								2959.00	144.41	144.41					
170002003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服务管理中心	21012.22	20795.23	18906.23								1889.00	216.99	216.99					
170002004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20834.08	20812.99	18887.99								1925.00	21.09	21.09					
170002005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17077.78	16727.01	15276.01								1451.00	350.77	350.77					
170002006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24194.26	24154.88	22153.88								2001.00	39.38	39.38					
170002007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25811.49	25756.21	23536.21								2220.00	55.28	55.28					
170002008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5229.47	4664.92	4391.92								273.00	564.55	564.55					
170002009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16443.77	16228.50	14794.50								1434.00	215.27	215.27					
170003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1015.62	1015.62	149.45						866.17									
170004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656.34	3656.34	3656.34															
170005	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	19321.87	18688.37	6929.99					11758.38					633.50	633.50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0415.17	23283.16	17713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26.45	11959.14	169467.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06	1298.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7	27.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15	583.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15	61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9	68.49				
20809	退役安置	175296.12	8265.79	167030.3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4384.00		144384.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697.31	8265.79	5431.5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38.22		2238.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976.59		14976.5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86.51	2349.53	2436.98			
2082801	行政运行	1452.30	1452.3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08		446.08			
2082804	拥军优属	519.00		519.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568.23	897.23	671.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00.90		800.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	45.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	4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84.56	10219.86	7664.70			
21002	公立医院	16607.14	9052.44	7554.70			
2100213	优抚医院	16607.14	9052.44	7554.70			
21004	公共卫生	110.00		11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0.00		1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7.42	116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5	93.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41	912.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66	16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16	110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16	110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97	722.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58	142.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61	238.61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5932.49	一、本年支出	173638.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932.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7706.13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06.1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08.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6126.18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04.1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3638.62	支 出 总 计	173638.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638.62	18095.49	16174.19	1921.30	155543.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08.28	11763.97	10486.84	1277.13	154644.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8.06	1298.06	1292.58	5.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27	27.27	24.99	2.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3.15	583.15	579.95	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15	619.15	619.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9	68.49	68.49		
20809	退役安置	161144.12	8265.79	7353.15	912.64	152878.3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0232.00				130232.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697.31	8265.79	7353.15	912.64	5431.5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238.22				2238.2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976.59				14976.5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20.34	2154.36	1795.35	359.01	1765.98
2082801	行政运行	1452.30	1452.30	1170.98	281.32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6.08				446.08
2082804	拥军优属	519.00				519.00
2082850	事业运行	702.06	702.06	624.37	77.6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800.90				800.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	45.76	45.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6	45.76	45.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26.18	5227.36	4583.19	644.17	898.82
21002	公立医院	4848.76	4059.94	3415.77	644.17	788.82
2100213	优抚医院	4848.76	4059.94	3415.77	644.17	788.82
21004	公共卫生	110.00				11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0.00				1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67.42	1167.42	116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35	93.35	93.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41	912.41	912.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66	161.66	16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16	1104.16	1104.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16	1104.16	1104.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97	722.97	722.9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2.58	142.58	142.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38.61	238.61	238.61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3638.62	18095.49	16174.19	1921.30	155543.13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73638.62	18095.49	16174.19	1921.30	155543.13
170001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363.44	2043.54	1759.94	283.60	1319.90
170002001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9546.18	589.42	531.27	58.15	8956.76
170002002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29949.65	1049.25	941.37	107.88	28900.40
170002003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服务管理中心	19123.22	1024.58	912.34	112.24	18098.64
170002004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18909.08	907.82	797.83	109.99	18001.26
170002005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15626.78	929.70	826.47	103.23	14697.08
170002006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22193.26	1291.06	1166.36	124.70	20902.20
170002007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23591.49	853.81	747.28	106.53	22737.68
170002008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4956.47	810.16	720.91	89.25	4146.31
170002009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15009.77	809.99	709.32	100.67	14199.78
170003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149.45	149.45	149.45		
170004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656.34	972.04	891.15	80.89	2684.30
170005	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	7563.49	6664.67	6020.50	644.17	898.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95.49	16174.19	1921.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50.80	14850.80	
30101	基本工资	2216.39	2216.39	
30102	津贴补贴	1198.17	1198.17	
30103	奖金	830.39	830.39	
30107	绩效工资	4497.80	449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0.87	1070.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95	148.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9.57	1459.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14	397.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45	148.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3.87	1163.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19.20	171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30		1921.30
30201	办公费	119.73		119.73
30202	印刷费	20.70		20.70
30205	水费	74.45		74.45
30206	电费	258.87		258.87
30207	邮电费	58.36		58.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7.90		147.90
30211	差旅费	37.28		37.28
30213	维修(护)费	63.98		63.98
30215	会议费	7.00		7.00
30216	培训费	50.62		50.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65.00		65.0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37.36		237.36
30229	福利费	399.06		399.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2		80.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76		76.7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1		220.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3.39	1323.39	
30301	离休费	38.98	38.98	
30302	退休费	323.63	323.63	
30305	生活补助	8.42	8.4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5.63	105.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73	846.73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3.52		80.52		80.52	3.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编码	项名称			

备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7,132.01	147,837.00			7,706.13				21,588.88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77,132.01	147,837.00			7,706.13				21,588.88
420100221700020000100	退役安置工作经费		3,485.20	3,485.20							
42010022170T000000100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补贴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238.22	2,238.22							
42010022170T000000101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46.08	446.08							
42010022170T000000148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800.90	800.90							
420100221700030000101	军休服务工作经费		34,428.24	13,567.48			6,708.76				14,152.00
42010022170T000000108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1,400.00	1,400.00							
42010022170T000000116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2,001.00								2,001.00
42010022170T000000117	军休干部生活保障支出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1,640.00	1,640.00							
42010022170T000000120	军休干部服务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253.34	222.82			30.52				
42010022170T000000124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955.13	800.00			155.13				
42010022170T000000125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1,925.00								1,925.00
42010022170T000000126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840.00	840.00							
42010022170T000000127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180.80	152.40			28.40				
42010022170T000000129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2,220.00								2,220.00
42010022170T000000130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1,530.00	1,530.00							
42010022170T000000132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2,959.00								2,959.00
42010022170T000000133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1,434.00								1,434.00
42010022170T000000134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140.17	140.17							
42010022170T000000135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6,015.00	1,200.00			4,815.00				
42010022170T000000136	军休系统房屋维修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361.43				361.43				
42010022170T000000137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481.40	355.99			125.41				
42010022170T000000138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537.42	248.96			288.46				
42010022170T000000140	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本级	2,042.91	2,042.91							
42010022170T000000141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226.73	184.51			42.22				
42010022170T000000142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955.92	700.00			255.92				
42010022170T000000143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1,451.00								1,451.00
42010022170T000000147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175.33	101.31			74.02				
42010022170T000000154	军休干部医疗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722.79	430.00			292.79				
42010022170T000000155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273.00								273.00
42010022170T000000156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195.43	151.76			43.67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3170T000000103	军休干部生活保障支出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服务管理中心	917.74	760.00			157.74				
42010023170T000000105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服务管理中心	1,889.00								1,889.00
42010023170T000000106	军休干部服务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服务管理中心	159.70	121.65			38.05				
42010024170T000000102	四中心大楼配套设施配置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545.00	545.00							
420100221700030000102	双拥优抚工作经费		8,854.70	784.32			633.50				7,436.88
42010022170T000000122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19.00	519.00							
42010022170T000000145	优抚医院运行经费	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	5,876.50	265.32			633.50				4,977.68
42010022170T000000164	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经费	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	1,000.00								1,000.00
42010023170T000000109	陵园运行经费	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671.00								671.00
42010024170T000000101	医院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	788.20								788.20
420100229090030000100	退役安置专项		130,363.87	130,000.00			363.87				
42010021902T000010787	中央离休退休人员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七服务管理中心	3,228.09	3,000.00			228.09				
42010022909T000000101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服务管理中心	17,021.09	17,000.00			21.09				
42010022909T000000102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五服务管理中心	19,008.86	19,000.00			8.86				
42010022909T000000103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	13,020.83	13,000.00			20.83				
42010022909T000000104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服务管理中心	17,021.20	17,000.00			21.20				
42010022909T000000105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服务管理中心	27,019.00	27,000.00			19.00				
42010022909T000000106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六服务管理中心	21,026.88	21,000.00			26.88				
42010022909T000000108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八服务管理中心	13,017.92	13,000.00			17.92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2月8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鄂灿	联系电话	8228159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73638.62	86.64%	17845.35	37211.5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6776.55	13.36%	35714.8	34514.51
		合计	200415.17	100%	53560.15	71716.0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0459.11	10.21%	17074.98	11600.24
		运转类项目支出	2824.05	1.41%	2754.74	2530.2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77132.01	88.38%	33730.43	57595.57	
合计		200415.17	100%	53560.15	71726.03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年度工作任务	1.持续促进退役军人合理安置、稳定就业工作；2.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3.不断巩固双拥和褒扬纪念工作成果；4.大力推进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及服务；5.不断提升军休干部移交安置、服务保障工作质量。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退役安置专项	特定目标类	130363.87	130363.87	用于保障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军休服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34428.24	34428.24	用于开展军休服务工作，保障军休干部生活和医疗待遇	
	双拥优抚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8854.7	8854.7	用于开展双拥慰问工作，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和荣军优抚医院运行费	
	退役安置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3485.2	3485.2	用于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就业培训及权益保障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依法依规落实全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目标2: 完成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 做好军休干部日常服务, 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维护军休干部队伍整体稳定。 目标3: 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双拥、优抚、烈士褒扬法规政策, 提高优抚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目标1: 落实好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 积极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工作,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宣传优秀退役军人典型, 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保证退役军人群体整体稳定。 目标2: 完成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 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 提升军休干部满意率。 目标3: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 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 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维护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正常运转, 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 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 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 按建设进度积极推进市荣军优抚医院建设项目, 优化荣军优抚医院医疗布局,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长期目标1:	依法依规落实全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计划数据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00%、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移交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计划数据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完成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做好军休干部日常服务，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队伍整体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集中居住院落公共部分维修次数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计划数据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790.55m ²	设计规划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8296.04m ²	设计规划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服务落实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3:	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双拥、优抚、烈士褒扬法规政策，提高优抚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共建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抚恤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数据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	100%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成后新增病床数	≥260张	设计规划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占地面积	16.14亩	设计规划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59679m ²	设计规划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抚恤政策落实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抚恤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荣军优抚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落实好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积极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证退役军人群体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计划数据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数量	2	2	2	计划数据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	1	计划数据	
			“三送”进军营活动次数	1	1	1	计划数据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数据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数据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完成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提升军休干部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集中居住院落公共部分维修次数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100%	100%	设计规划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竣工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	≥8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维护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按建设进度积极推进荣军市优抚医院建设项目，优化荣军优抚医院医疗布局，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18家	≥18家	≥10家	计划数据
			住院伤病员、重度伤残退役军人慰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符合现役军人奖励条件的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次数	≥2	≥2	≥2	计划数据
			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建设工程质量	-	-	达到建筑行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责任事故数量	0	0	0	行业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建设进度	-	-	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达到智慧医院要求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荣军优抚医院医疗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慰问驻地部队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病患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年2月8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军休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金捷		联系电话	8228159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69-7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1、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04]2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5]177号)等文件规定,做好军休干部接受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2、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四服务管理中心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80号,按计划推进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	1、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提供服务,完成上级下达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并负责日常管理;2、按政策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及医疗待遇;3、按工期计划,完成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4、及时组织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丰富军休干部文化生活及其他相关业务。				
项目总预算	34428.24		项目当年预算	34428.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37215.03万元,2023年18932.82万元,2024年较上年增加15495.4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军休干部财政补助医疗费纳入部门预算中编制。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428.24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76.24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0276.2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14152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休干部医疗	为军休干部提供医疗保障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976.58	2024年全市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支出,武政办[2006]14号。	
军休干部服务	开展全市军休干部文体活动及固定资产更新等支出	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2711.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第53号令》精神,为军休干部提供及时、方便的日常服务保障,组织开展适宜军休干部的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落实军休干部2022年定期增加基本离退休费待遇保障资金,保障对象为2022年全体在世军休干部。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14152	根据《关于印发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基本离退休费、有关补助补贴标准和实行住房物业服务补贴制度的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军政[2019]640号)精神,按军休干部职级对应标准增加基本离退休费。	
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拟新建和购置军休干部服务机构用房。	资本性支出	2587.91	各种建、构筑物投资,按2018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单位估价表》、及2016年《湖北省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过渡方案》等有关规定,并参照项目建设地近期类似工程的单位面积综合造价或工程量估算;其他工程费用按工程量指标法或工程量估算。工程量按照方案设计的相关面积指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教学设备及软件	187	290.72
办公及教学用家具	828	200.49
物业管理	1	20
审计服务	1	40
印刷服务	1	3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做好军休干部日常服务，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队伍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提升军休干部满意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集中居住院落公共部分维修次数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计划数据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3790.55m ²	设计规划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8296.04m ²	设计规划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服务落实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改善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集中居住院落公共部分维修次数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要确定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年度内建设面积			完成合同约定进度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进度	-	-	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和活动场所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数据
				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85%	≥95%	≥95%	计划数据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年2月8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闵锐、金捷		联系电话	8228159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69-7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1、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政策法规，依法依规开展双拥优抚工作。2、武汉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北省武汉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关于印发《武汉市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和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2号）。3、《退役军人事务部等8部门关于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要强化优抚医院发展定位，按照“大专科、小综合”的思路，做精做强特色专科品牌；要聚焦优抚医院主责主业，高标准完成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自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的残疾退役军人和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等对象的集中供养和收治任务，并积极为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或优惠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医疗服务。4、新修订的《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第二条“优抚医院是国家为残疾退役军人和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精神疾病的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和供养服务的优抚事业单位，是担负特殊任务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精神病医院等”。5、国家《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褒扬条例》、《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服务管理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规定，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采取多种形式学习、宣传烈士事迹，引导全社会纪念烈士，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项目主要内容	1、组织开展迎军地座谈会、春节慰问优抚对象、“八一”建军节慰问驻汉部队等活动；走访慰问老复员军人、烈军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及荣立二等功以上功勋人员、生活困难退役军人和边海防部队官兵家属，提升服务质量，加大为驻军办实事工作力度；扎实开展双拥宣传教育，持续推动双拥模范城（区）创建；2、维护陵园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3、加快推进荣军优抚医院建设，不断完善荣军优抚医院医疗布局，设施设备、技术力量和服务质量，构建公共卫生服务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促进荣军优抚医院医疗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项目总预算	8854.7		项目当年预算	8854.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15347.53万元，2023年11205.31万元，2024年较上年减少2350.6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市荣军优抚医院综合大楼建设经费减少。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854.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17.8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417.8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7436.88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局本级双拥优抚褒扬工作	开展双拥慰问、纪念褒扬活动经费	维修（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519	在上年开展驻军慰问、优抚对象慰问及拨付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进行了压减	
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运行经费	陵园正常运转维修管理经费、爱国主义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等	671	陵园日常运行费用按上年度水平测算；爱国主义配套设施项目投资预算按分年度投资计划测算。	
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运行经费	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日常运行经费	专用材料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等	6664.7	1. 购买药品、医用耗材，按历史结算价格及市场价测算；2. 其他运行费用以医院历年实际发生费用测算；3. 医院常年收治复原退伍精神病患者、特困患者、社会流浪精神病患者和集中供养患者，按各类收养对象定额补助标准测算；4. 信息化软件及运维服务以建设方案及合同约定测算。	
武汉市荣军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建设经费	支付大楼建设进度款	房屋建筑物购建	1000	按工程进度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设备、软件	162		622.18		
慰问物资	1		400		
医疗设备	16		445.1		

餐饮服务		1		54.3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双拥、优抚、烈士褒扬法规政策，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提高优抚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改善烈士纪念设施总体面貌。					
年度绩效目标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加强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和集中管护，深入营造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浓厚氛围；维护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建设、管理、保护好革命烈士纪念设施，为纪念烈士提供良好场所；按建设进度积极推进市荣军优抚医院建设项目，优化荣军优抚医院医疗布局，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双拥优抚工作开展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工程建设成本	≤20561.25万元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共建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抚恤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数据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	100%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成后新增病床数	700张	设计规划		
		质量指标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建设工程量	占地面积16.14亩，总建筑面积59679m ²	设计规划		
			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办公区及墓区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抚恤政策落实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抚恤政策落实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项目竣工验收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荣军优抚医院智慧医院信息化水平	达到智慧医院标准	计划数据		
			提高优抚医疗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荣军优抚医院病患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慰问驻地部队满意率	100%	计划数据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工程建设成本	≤20561.25万元	≤20561.25万元	≤20561.25万元	计划数据
			慰问军级单位、师级单位数量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计划数据

双拥优抚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伤病员、重度伤残退役军人慰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符合现役军人奖励条件的奖励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数量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按年度工作计划数量确定	计划数据
			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及墓区维修改造次数	≥2	≥2	≥2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收养对象救治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大楼建设工程量		基坑支护、土方及地下室主体结构完成，康复楼主体完成至3层，安装工程完成至36%	康复楼主体建设完成，配套工程完成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信息化软件采购数量		4	5	计划数据
			公祭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办公区及墓区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医疗责任事故	0	0	0	行业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建设工程质量	-	-	达到建筑行业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计划数据
			优抚医疗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八一”慰问驻地部队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康复综合大楼建设进度		-	-	按合同约定进度推进	计划数据	
	荣军优抚医院医技综合大楼项目尾款支付及时率		-	-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医院信息化水平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计划数据
			提高荣军优抚医院医疗健康服务能力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达到智慧医院要求	计划数据
		生态效益指标	荣军优抚医院医疗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荣军优抚医院病患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慰问驻地部队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优抚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年2月8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00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闵锐 金捷		联系电话	8228159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69-7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1、按照《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发[2001]27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鄂发[2007]20号)等文件规定,完成上级下达的军转干部安置任务。2、按照中央《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13号)、湖北省《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鄂发[2016]34号)和《湖北省军转干部随调家属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鄂人社发[2015]27号)、武汉市《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武发[2016]31号)等文件规定,完成上级下达的军转干部安置任务。3、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国转联[2008]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武汉市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武转办[2008]11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等相关规定,提升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能力。4、按照《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9]12号),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5、按照《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武转联[2003]1号)、《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武汉市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办法》(武政[1999]105号)、《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核定发放职工住房补贴实施细则》(武房改办字[2000]6号)等文件规定,落实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及住房补贴待遇。				
项目主要内容	1、按政策落实我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及住房补贴待遇;2、开展全市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三送”进军营活动,对2023-2024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进行绩效评价;3、做好我市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和困难帮扶工作。				
项目总预算	3485.2		项目当年预算	3485.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5033.01万元,2023年3592.3万元,2024年较上年减少107.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85.2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85.2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485.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局本级开展退役安置、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经费	办公费、培训费等	800.9	在上年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水平的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测算。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办公费、劳务费等	446.08	按历年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水平测算。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补贴	支付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8.22	支付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生育保险和一次性住房补贴和独生子女费,市财政承担30%,各区承担7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服务		1	194		
审计服务		2	45		
办公设备、用品及家具		9	2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依法依规落实全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加强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护，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不断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好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积极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证退役军人群体整体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安置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00%、100%	计划数据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绩效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工作计划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安置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绩效目标
			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率、推荐就业率	100%、100%	100%、100%	100%、100%	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数量	2	2	2	绩效目标
			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1	1	工作计划
			“三送”进军营活动次数	1	1	1	工作计划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双证获取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接收安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湖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录入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退役安置工作开展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工作计划
			建立优秀退役军人常态化宣传机制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军人的浓厚氛围。	绩效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85%	≥85%	≥85%	工作计划
			符合安置条件的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对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年2月8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专项		项目编码	42010022170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金捷		联系电话	82281596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69-7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04]2号)、《关于印发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军人离退休费和相关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军政[2023]533号)等文件规定,做好军休干部接受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保障1984年以来接收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2、完成年度接收安置任务,保障服务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总预算	130363.87		项目当年预算	130363.8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0万元,2023年0万元,2024年较上年增加130363.87万元,增加的原因是2024年度将中央提前下达退役安置专项经费按预估数纳入了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0363.8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0363.8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30363.8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	落实军休干部年度离退休费等待遇保障资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130363.87	根据《关于印发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军人离退休费和相关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军政[2023]533号)精神,按军休干部职级对应标准落实相应的生活待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做好军休干部日常服务,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维护军休干部队伍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按政策足额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军休干部学习生活,满足军休干部获得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成年度军休干部接收安置任务,落实军休干部生活待遇,提升军休干部服务工作质量,改善军休干部服务环境,提升军休干部满意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活动预期目标达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落实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军休干部体养生活丰富水平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军休服务工作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接收安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活动预期目标达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军休干部待遇落实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军休干部服务落实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丰富军休干部体养生活内容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数据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00415.1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6855.02 万元，增长 274.2%，主要是 2024 年度将中央提前下达退役安置专项经费按预估数纳入了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00415.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5932.49 万元，占 82.8%；事业收入 11758.38 万元，占 5.9%；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66.17 万元，占 0.4%；其他收入 14152 万元，占 7.1%；上年结转结余 7706.13 万元，占 3.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0041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83.16 万元，占 11.6%；项目支出 177132.01 万元，占 8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3638.6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5932.49 万元、上年结转 7706.1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408.28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6126.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4.1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638.62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165932.4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8087.14 万元，增长 829.8%，主要是 2024 年度将中央提前下达退役安置专项经费按预估数纳入了年初部门预算编制；（2）上年结转 7706.1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8095.49 万元，占 10.4%，其中：人员经费 16174.19 万元、公用经费 1921.3 万元；项目支出 155543.13 万元，占 89.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2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4.3 万元，增长 110.3%，主要是局本级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583.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1.01 万元，增长 9.6%，主要是事业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19.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27.99 万元，下降 17.1%，主要是 2023 年养老保险缴费预算中包含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后补缴 2022 年度差额部

分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8.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6.49万元，增长63.1%，主要是2024年退休人员缴纳单位做实部分年金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13023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0232万元，主要是2024年度将中央提前下达退役安置专项经费按预估数纳入了年初部门预算编制。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13697.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454.29万元，增长222.8%，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度将中央提前下达退役安置专项经费按预估数纳入了年初部门预算编制；二是2023年年中上级下达转移支付项目当年未全部执行，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238.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5.35万元，增长10.1%，主要是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缴费及住房补贴发放数较上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14976.5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976.59万元，主要是军休干部医疗费预算2024年在部门预算中编制，2023年

该项目在财政专项中编制。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5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2.46万元，增长2.3%，主要是机关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446.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2.92万元，下降14.1%，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5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5万元，下降5.2%，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02.0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4.02万元，增长15.5%，主要是2023年因部门财政拨款预算压减，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人员经费全部从该单位经营收入列支，2024年调回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800.9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76.27万元，下降18.0%，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5.7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

加 45.76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预算功能科目使用更加规范，将工伤保障和失业保险缴费预算使用该科目编制。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优抚医院（项）4848.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92.06 万元，增长 22.5%，主要原因一是市荣军优抚医院收养对象费用财政拨款保障较上年增加；二是 2023 年年中上级下达转移支付项目当年未全部执行，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11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1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年中下达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支出当年未执行，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3.3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5 万元，下降 0.7%，较上年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12.4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0.0%，较上年基本持平。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61.6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34 万元，下降 2.6%，较上年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22.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9.27 万元，增长 5.7%，主要

是公积金缴费基数正常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42.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6万元，增长0.8%，较上年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38.6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1.98万元，增长15.5%，主要是局本级2023年度未编制购房补贴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95.4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174.19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4850.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23.39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921.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83.52万元，较2023年无增减。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0.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3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车运行管理，降低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3 万元，增长 26.6%，主要原因是国家、外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来汉交流增加，预计接待批次及人数较上年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77132.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47837 万元、结转结余 7706.13 万元，单位资金 21588.8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30363.87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落实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生活及政治待遇。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51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八一”“春节”慰问驻地部队、伤残军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经费。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800.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退役安置、就业创业、退役军人权益保障工作经费。

军休干部医疗费 14976.5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的医疗待遇。

军休干部服务工作经费 2711.75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系统开展军休干部生活服务，改善军休干部休养环境工作经费。

军休干部生活补助 1415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军队移交地方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及政治待遇。

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及配套设施 2587.91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建设及配套设施购置经费。

陵园运行经费 671 万元，主要用于：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维护陵园正常运转，履行革命烈士陵园基本职能工作经费。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补贴 2238.2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住房补贴和医保待遇。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446.08 万元，主要用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开展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日常信访接待、权益保障、政策解答、法律服务和困难帮扶工作。

优抚医院运行经费 5876.5 万元，主要用于：市荣军优抚医院全年运行所需药品、医用耗材、专业设备维护、后勤保障等支出。

医院信息网络运行维护 788.2 万元，主要用于：市荣军优抚

医院开展日常网络硬件设备维护，新的医疗应用系统开发等工作经费。

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荣军优抚医院建设康复综合大楼工程款。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341.75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41.15 万元，降低 10.7%，主要原因是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231.67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58.61 万元，增长 63.8%，主要原因是增加军休四中心综合大楼配套设施及市荣军优抚医院信息化建设采购支出。其中：货物类 1988.33 万元，服务类 1243.3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354 万元。其中：物业服务 194 万元，数据安全和保护服务 80 万元，审计服务 45 万元，第三方绩效评审 15 万元，印刷服务 12 万元，法律顾问 7 万元，财务服务 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8727.56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133565.12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7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3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2284.23 万元，主要为：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购买了土地使用权、市荣军优抚医院医技综合大楼竣工决算价值与暂估值间差额增加了房屋资产原值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200415.1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4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费等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

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优抚医院（项）：反映政府举办的用于集中收治优抚对象、伤残退役军人的医疗机构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